附件4

2024年济南市金融人才申报材料填报注意事项

1.申报材料中所有“工作单位”填写规范全称，推荐表模版封皮已经填写的“济南高新区财政金融部”不要更改，推荐单位向下两行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请不要填写。

2.“基本信息”中的业态分类、申报类型等根据实际准确选择。

3.“教育经历”从大学开始按时间顺序逐项填写。

4.“工作经历”按时间顺序填写，不得出现空档、间断。

5.个人承诺情况必须本人签字，准确填写日期。

6.“推荐意见”中所在单位推荐意见不得只加盖公章，需明确填写“同意推荐”等具体内容。

7.“推荐意见”中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意见，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具体意见，并加盖纪检监察部门公章。未设置纪检监察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没有公章的，应在表格中说明具体情况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出具具体意见并加盖党委章。

8.“推荐意见”中推荐单位意见由高新区财政金融部填写，单位提交材料时，本单元格不要填写。

9.推荐公示情况须列明起止日期、天数。

10.根据国家、省和市相关部门（财政、人社、国资）于2023年出台的文件，对相关高管领取薪酬外其他收入（补贴、福利等）作出限制，此类高管无法领取补贴，只享受金融人才称号。